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动力电池 PACK 厂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鹏巴赫”）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欧鹏巴赫合作协议》”），与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宇欧鹏巴赫”）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东宇欧鹏巴赫合作协议》”），欧鹏巴赫、东宇欧鹏巴赫拟将公司选为新能源汽车项目的动力电池供应商。现将协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风险提示

- 1、《欧鹏巴赫合作协议》与《东宇欧鹏巴赫合作协议》的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是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履行；
- 2、《欧鹏巴赫合作协议》与《东宇欧鹏巴赫合作协议》均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需进一步签订采购订单确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合作对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 1.1 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德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万元

主营业务：动力电池组及管理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031号

1.2 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汽车电控及电子用仪器仪表、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翔凤路18号

2、欧鹏巴赫、东宇欧鹏巴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欧鹏巴赫、东宇欧鹏巴赫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欧鹏巴赫在动力电池组及管理系统方面拥有强大的研发和制造能力，积累了大量的客户，并具有丰富的实际验证经验，具有良好的信用和履约能力。东宇欧鹏巴赫依托股东南京东宇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欧鹏巴赫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优势地位，进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良好的信用和履约能力。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欧鹏巴赫合作协议》：

1.1 合作方式：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在符合双方协商的技术、质保、商务的要求基础上，欧鹏巴赫计划于2016年1月到12月从公司采购动力电池。

1.2 交易价格：公司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向欧鹏巴赫提供动力电池，并尽最大努力及时供应动力电池及模组产品。

1.3 交易数量：预计动力电池采购量为2,000万PCS 18650三元电芯、50万PCS方形铝壳磷酸铁锂电芯。

1.4 协议签署时间：2015年12月22日

1.5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本协议书从2016年1月1日生效，到2016年12月31日止。

1.6 本协议书作为双方关于动力电池采购意向的表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东宇欧鹏巴赫合作协议》：

1.1 合作方式：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在符合双方协商的技术、质保、商务的要求基础上，东宇欧鹏巴赫计划于2016年1月到2017年12月从公司采购动力电池。

1.2 交易价格：公司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向东宇欧鹏巴赫提供动力电池，并尽最大努力及时供应动力电池及模组产品。

1.3 交易数量：预计动力电池采购量为1,500万PCS 18650三元电芯、20万PCS方形铝壳磷酸铁锂电芯。

1.4 协议签署时间：2015年12月30日

1.5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本协议书从2016年1月1日生效，到2017年12月31日止。

1.6 适用法律：本协议书遵循中国的相关法律，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提交到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是最终仲裁，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 本协议书作为双方关于动力电池采购意向的表达，协议除第4条外（关于适用法律的条款），其他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四、合作原因

欧鹏巴赫成立于2012年12月，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组及管理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新能源汽车区域市场优势。目前，欧鹏巴赫年生产PACK系统能力约25,000台/套，年处理电池能力约12.5亿瓦时。欧鹏巴赫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新能源汽车厂商，例如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安徽江

淮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等。

东宇欧鹏巴赫成立于2015年4月，依托股东南京东宇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欧鹏巴赫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优势地位，进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规划大规模自动化组装、焊接及检测设备，设计产能年处理6亿瓦时电池，年产各种PACK系统18,000辆。

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锂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长期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造就了公司对锂电池的深刻理解以及对锂电池品质的高追求。公司非公开发行近6亿元的资金全部投入高水平、全自动化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将形成0.7GWH的圆柱形动力电池的产能。

“锂电池”是公司主业，《关于公司与天津华泰共同成立电池生产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中公司展开了与整车厂的战略合作，公司本次与动力电池PACK厂家合作，标志着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布局，从电芯、BMS系统、封装成组技术和系统集成应用等方面与合作伙伴共同研究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结合彼此优势，为提高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产品的一致性、可靠性、匹配性和经济性等做出贡献。

##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欧鹏巴赫合作协议》与《东宇欧鹏巴赫合作协议》涉及的金额以后续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履行协议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2、《欧鹏巴赫合作协议》与《东宇欧鹏巴赫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欧鹏巴赫合作协议》与《东宇欧鹏巴赫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协议书所涉及项目的履行情况。
- 2、备查文件：公司与欧鹏巴赫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东宇欧鹏巴赫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